

漢生病 政策與醫療人權

The Policy for the Hansen's Disease
and the Medical Human Rights

張鑫隆 Hsin-Lung Chang *



摘要

漢生病舊稱「麻瘋病」，是一種古老的傳染病，因為國家受優生主義的影響，造成患者受到長期不當的隔離及社會歧視。臺灣於2008年通過漢生病患者人權保障和補償條例，雖然給予其等撫慰和補償，但尚未見到國家依該法積極宣導正確漢生病知識及推動有助回復漢生病患者名譽之社會教育政策等措施。

The Hansen's disease, so-called "leprosy" in the past, is one of ancient infectious disease. The patients suffer unproper segregation and social discrimination for the reason of the eugenics. Act of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and Compensation for Hansen's Disease Patients has been legislated in 2008 in Taiwan. Even though there have had consolation and compensation, there are still no

*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Dong Hwa University)

關鍵詞：社會排斥 (social exclusion)、強制隔離 (compulsory quarantine)、國家賠償 (state compensation)、漢生病 (Hansen's disease)

DOI : 10.3966/241553062020020040003



propagation of the knowledge for the Hansen's disease and social educational policies of rehabilitation of the reputation for the Hansen's disease patients.

壹、漢生病隔離政策的問題意識

不久前日本熊本地方法院再度判決政府敗訴，同意561位漢生病¹患者家屬提出之國家賠償請求²。隨後日本政府宣布放棄上訴，國會並於2019年11月15日制定補償法對所有患者一定範圍之家屬進行補償，並在條文中表明國家因為隔離政策，使漢生病患者家族在社會偏見與歧視下，長期以來受到至大的苦痛，而國會及政府竟無任何作為。國會及政府對其悲慘的事實，深感悔悟，並深刻反省，表達深切歉意。

本件國家對於漢生病患者家屬的補償應溯及到2001年時，同一法院既已針對漢生病隔離政策判決國家應對患者應負賠償責任，當時的小泉政權代表政府宣布放棄上訴並制定補償法。之後，戰前於臺灣樂生院受日本政府強制隔離的25名患者，在日本律師的協助下，向日本政府求償並獲得勝訴³，同時透過人權團體的努力，使得韓國和臺灣的漢生病患者順利獲

- 1 漢生病舊稱為癩病（leprosy），俗稱麻瘋，是由癩分枝桿菌所引起一種緩慢產生病理變化的傳染性疾病，由於未獲治療之患者的外型殘缺，早年被視為係上天給予的「天刑」。陳威志、陳鏡任、楊士恒，漢生病的辨識，家庭醫學與基層醫療，9期，2009年9月，315頁。
- 2 相關報導可參見鍾巧庭，遲來的正義——一個人生病，全家被歧視：日本漢生病患者家屬國賠案，安倍政府決定不上訴，風傳媒，2019年7月9日報導，<https://www.storm.mg/article/1467545>（瀏覽日期：2020年1月14日）；徐家仁，強制隔離漢生病患 日法院判政府須賠，公視新聞網，2019年7月9日報導，<https://news.pts.org.tw/article/437174>（瀏覽日期：2020年1月14日）。
- 3 鄭學庸、張茂森，漢生病患者告日本 贏了，自由時報，2005年10月26日報導，<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40302>（瀏覽日期：2020年1月14日）。

得補償。隨後，日本政府又追加指定戰前日本在帛琉、密克羅尼西亞的雅浦島、塞班島、馬紹爾所設立之療養所作為補償的對象。

樂生療養院在日本東京地方法院獲得勝訴後，受到國際的矚目，當時的執政者亦承諾對戰後入院院民進行立法補償⁴，但「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下稱「漢生病人權條例」）直到2008年7月才立法通過。該條例除了對患者進行金錢補償外，第1條第1項規定：「對因隔離治療政策導致社會排除，身心遭受痛苦之漢生病病患，給與撫慰及補償，並保障其醫療及安養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漢生病舊稱「痲瘋病」，是一種古老的傳染病，到了近代，這種病的患者為什麼會被隔離治療？又為何他們會受到社會排除和歧視，導致身心遭受痛苦？政府又做錯了什麼，要給予其等撫慰和補償？

貳、漢生病隔離政策

漢生病係因受到一種名為癩桿菌的抗酸菌入侵所引發之慢性細菌感染症，由於該菌的毒性極為微弱，幾乎所有人都具有抗體，即使被該菌入侵而遭感染，發病的機率也僅在1%以下，潛伏期長達數年到數十年之久，且不會致命。但是該病菌會侵蝕患者之末梢神經，致使患者感覺神經的知覺變弱，很容易造成燒燙傷，又因未及時治療而造成患者的指、手、足等知覺麻痺或變形的後遺症⁵，造成患者因外觀上的缺陷而容易受到社會的排斥。該病的特效藥在1940年代被研發成功前，世界

4 蘋果日報，痲瘋病患 這天等了63年，2005年10月26日報導，<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051026/22156390/>（瀏覽日期：2020年1月14日）。

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漢生病防治工作指引，自版，2013年12月，3頁。

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並沒有明確反對採行隔離手段，但是很明確肯定「即使與漢生病患者一同工作之人，只要對於感染有合理的注意，幾乎不會受到感染」的歷史事實。

然而，日本政府基於其優生主義和帝國主義的觀點，於1930年代開始對於包括殖民地在內的漢病患者進行絕對的強制隔離⁶，並在隔離設施內施行強制墮胎、結紮等不人道手段⁷，目的在防止漢生病擴散，因此造成社會大眾對於漢生病的恐懼，並加重對患者的歧視。戰後臺灣新政府繼續日本政府強制隔離政策，一直到1960年代WHO承認過去的隔離政策是時代的錯誤之後，解除對不具有傳染力之患者的隔離，但仍在法律上保留對於所謂多菌型之開放性患者強制治療的規定。

戰後隨著特效藥的普及、生活和環境的改善，全球漢生病的傳染受到有效的控制，但是臺灣政府遲至1980年代才充分引進特效藥⁸，且並未及時採取有效的對策，以消除長期以來因隔離政策所形成之嚴重的社會歧視，致使患者不僅承受疾病的痛苦，更受到來自社會嚴重的歧視，無法回歸社會過著與正常人般的生活。

參、日本熊本地方法院兩次國賠判決之意義

日本熊本地方法院2019年的判決是依循2001年的判決，認

-
- 6 日本政府過去為防止擴大傳染，曾在1953年制定「麻瘋病預防法」，進行患者隔離。李秉芳，日本麻風病患家屬控「隔離政策」勝訴 安倍：國家不會再上訴，The News Lens關鍵評論，2019年7月10日報導，<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21855>（瀏覽日期：2020年1月14日）。
 - 7 台灣人權促進會，日本病患國賠早獲勝訴，台灣病患人權仍遭踐踏，<https://www.tahr.org.tw/news/597>（瀏覽日期：2020年1月14日）。
 - 8 梁妃儀、陳怡霈、蔡篤堅主編，漢生病照顧者人物傳，衛生福利部，2008年2月，133頁。